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26,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回售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健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18,322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457,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5%。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7月7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7月8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有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287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26,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回售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健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18,322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457,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1,615,634,969	287	1,615,635,256
总股本	1,615,634,969	287	1,615,635,2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121,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1,3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0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2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因“盛泰转债”触发《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10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121,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1,3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其中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29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0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570,168	1,229	565,571,397
总股本	565,570,168	1,229	565,571,397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周本余先生、林行先生、曾玉红女士、刘梅娟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商业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商业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商业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协议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分别与尚德药缘、天津尚德签订《独家协议》、《独家协议》约定尚德药缘有偿将其自主开发的标的产品药物活性成分为二甲胺基含笑内酯富马酸盐一水合物在合作区域合作领域范围内授予亿帆制药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独占性的权利和许可，亿帆制药可以自行在合作区域及合作领域范围内使用许可知识产权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标的产品，同时，授予标的产品在合作区域内其他适应症进行生产和商业化权利的独占优先谈判权。亿帆制药需向尚德药缘支付10,000万元的首付款、10,000万元基石投资款或5,000万元里程碑付款（二选一）、分级的净销售额分成，及中国区以外的分许可收入分成（如有）。

2、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在合作领域的适应症在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入组阶段，尚需完成临床开发、注册等诸多环节，因此，标的产品于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产品上市后的市场价值可能受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独家协议》中所约定的基石投资款、里程碑款、销售分成款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支付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与天津尚德药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尚德”）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尚德药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德”）、新沂尚德药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尚德”）（天津尚德、广东尚德及新沂尚德以下合称“尚德药缘”）签订了《独家商业合作协议》，与天津尚德签署了《基石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统称“《独家协议》”，协议约定尚德药缘有偿将其自主开发的药物活性成分为二甲胺基含笑内酯富马酸盐一水合物（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研发代码:ACT001）在合作区域和合作领域范围内授予亿帆制药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独占性的权利和许可，亿帆制药可以自行在合作区域及合作领域范围内使用许可知识产权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标的产品，同时，授予标的产品在合作区域内其他适应症进行生产和商业化权利的独占优先谈判权。亿帆制药需向尚德药缘支付10,000万元的首付款、10,000万元基石投资款或5,000万元里程碑付款（二选一）、分级的净销售额分成，及中国区以外的分许可收入分成（如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天津尚德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尚德、新沂尚德主要从事针对脑部恶性肿瘤创新药的研发。天津尚德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列为天津市上市后备企业重点培育。曾获国家“十二五”、“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资金支持，获得2025年天津市生物医药科技重大专项、2025年京津冀国家技术中心天津中心建设项目支持。突破血脑屏障技术获得“2021年天津市技术发明一等奖”。

尚德药缘开发的First-in-class药物ACT001，在全球获得13项临床试验许可。获得欧美孤儿药资格3项、美国儿童罕见病资格、美国快速通道及中国“突破性治疗”认定。

1、天津尚德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尚德药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六马路交口融侨中心32F

（4）法定代表人:陈悦

（5）成立时间:2008-11-27

（6）注册资本:3,147.257274万人民币

（7）主要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王鹏	10.52%
陈悦	10.00%
龙凤雄	9.59%
朱裕陶	5.24%
张晓清	5.10%
合计	40.45%

陈悦及其配偶郝曼淋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尚德药缘35.83%股权。

2、广东尚德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尚德药缘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大道63号康华数字华韶数据谷产业园1号产业大楼4层4F001单元（仅限于用作办公室使用）

（4）法定代表人:陈悦

（5）成立时间:2021-08-11

（6）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3、新沂尚德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沂尚德药缘药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浙江路9号C2栋

（4）法定代表人:陈悦

（5）成立时间:2017-06-29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5、天津尚德、广东尚德、新沂尚德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产品相关情况

1、标的产品基本情况

由尚德药缘开发的ACT001为全新机制的1类创新药，其在过去的8年时间里分别在中、美、澳开展了多项临床试验，分别针对小细胞肺癌脑转移、脑胶质瘤等多个适应症。2025年1月，ACT001小细胞肺癌脑转移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性治疗”认定，并顺利开展III期临床试验。ACT001是与放化疗及免疫治疗有协同作用的新一代免疫调节剂，从目前多项临床试验结果来看，在脑瘤治疗等领域具备良好的治疗前景。

ACT001通过抑制瘤症病灶组织微环境中相关细胞的NF-κB和STAT3信号通路，降低肿瘤细胞DNA修复能力，以及对放化疗和免疫治疗的双重协同作用，达到局部肿瘤控制和生存期延长的效果。

2、标的产品在合作领域的临床进展

（1）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联合放疗治疗实体瘤脑转移的Ib/IIa临床试验（方案编号:ACT001-CN-050）结果显示，ACT001+全脑放疗相较于安慰剂+全脑放疗，放疗后3个月内颅内放疗有效率提高27倍，颅内各靶病灶的最大截面下垂直直径的乘积之和缩小超过50%的患者比例在ACT001高剂量组高达90.9%，安慰剂组为33.3%。本次临床试验大部分结果以壁报形式发表于ASCO会议上，J Clinical Oncology. 2022.40.16_suppl.e14006.（ASCO 2022.6）。

（2）基于ACT001-CN-050试验数据，在中国多家临床中心开展的联合放疗治疗肺癌脑转移的Ib/III期试验（方案编号:ACT001-CN-051），是一项随机、盲法、安慰剂对照的IIb/III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ACT001在肺癌脑转移患者中联合放疗的疗效以及减少全脑放疗毒副作用的效果。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显示:相较单纯放疗（加安慰剂）组，ACT001联合放疗三个月内确认的颅内有效率提高约2倍，其中针对小细胞肺癌脑转移瘤患者，中位生存期延长53%（9.5 vs 6.2个月）；亚组分析显示ACT001联合免疫检查点药物，相比免疫药物联合安慰剂，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患者中位生存期为14.7 vs 8.4个月。上述已开展的临床试验结果显示，ACT001联合放疗治疗肺癌脑转移，尤其是小细胞肺癌脑转移，在颅内客观反应率增效并延长患者总生存期层面上均表现出显著的临床优势，未来，标的产品有望成为治疗小细胞肺癌脑转移的新选择。

基于上述临床试验结果，ACT001治疗小细胞肺癌脑转移适应症在2025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突破性治疗”认定，并在2025年5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ACT001-CN-0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III期临床试验已启动44家临床试验中心，已经入组52例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患者。

3、标的产品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报告，肺癌居我国恶性肿瘤发病、死亡首位，2022年肺癌新发病例约106.06万，约占全部恶性肿瘤的22%。另据相关文献显示，小细胞肺癌占肺癌总数的15%，小细胞肺癌患者的肿瘤细胞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高度转移倾向，约15%的患者在初诊时即伴有脑转移，诊疗过程中脑转移的发生率约为50%。目前，针对小细胞肺癌脑转移的治疗手段有限，首选全脑放疗联合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患者生存期不足1年。ACT001作为放化疗及免疫治疗协同的新一代免疫调节剂，旨在提高现有脑转移治疗方案的疗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合作领域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治疗领域，尚未有任何专用产品获批，也没有该适应症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本次合作的标的产品在该领域目前为进展最快的产品。

四、《独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基本情况

1、标的产品:由尚德药缘自主开发的药物活性成分为二甲胺基含笑内酯富马酸盐一水合物，包括原料药及制剂，以及任何及所有的组合产品。

2、合作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缅甸、越南、菲律宾、柬埔寨、老挝和韩国。

3、合作领域:小细胞肺癌脑转移

4、合作内容:在合作区域合作领域范围内，尚德药缘授予亿帆制药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独占性的权利和许可，亿帆制药可以自行在合作区域及合作领域范围内使用许可知识产权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标的产品。同时，尚德药缘授予标的产品在合作区域内其他适应症进行生产和商业化权利的独占优先谈判权。

（二）财务条款

协议总金额由首付款、基石投资或里程碑付款（任一项触发，二选一），分级的净销售额分成及中国区以外的分许可收入分成（如有）组成。具体如下:

1、首付款: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尚德药缘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亿帆制药向尚德药缘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0,000万元（含税）。

2、基石投资或里程碑付款:亿帆制药仅需在下述任一项规定的情形触发时履行其中一项付款义务即可，而无需同时或先后承担两项支付义务。

（1）如天津尚德启动上市工作，并于2027年6月30日前，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按《独家协议》约定，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则亿帆制药应根据基石投资协议约定出资10,000万元（“基石投资”）作为天津尚德的基石投资人，天津尚德应提供必要支持，具体内容双方于基石投资协议具体约定。

（2）若在上述第（1）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天津尚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未能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且亿帆制药未支付基石投资资金的，亿帆制药同意为保障顺利开展标的产品合作领域在中国大陆境内的III期临床试验，同时就III期临床试验主要及其他关键终点获益趋势达成一致，亿帆制药需支付尚德药缘人民币5,000万元（含税）用于III期临床试验（“里程碑付款”）。

3、销售分成及分许可收入分成:产品上市销售后，亿帆制药需根据年度净销售额分三级向尚德药缘支付分成;协议履行期间如有分许可交易则根据分许可收入向尚德药缘支付分许可收入分成。

4、资金用途:上述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将支付至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专项用于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针对合作领域的III期临床试验。

5、特殊承诺:尚德药缘承诺，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实现标的产品就合作领域在中国大陆境内获批上市;若3年内标的产品未就合作领域在中国大陆境内获批上市，则共管账户剩余资金（如有）立即归亿帆制药所有，同时亿帆制药有权按协议要求尚德药缘出具救济措施。

（三）双方就注册、生产等方面的主要约定

1、亿帆制药

负责合作区域内（除中国大陆）的注册申报及商业化活动;负责标的产品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并保证质量;以合理商业努力推进合作区域内的产品商业化等。

2、尚德药缘

作为中国大陆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尚德药缘负责该区域的注册申报并取得上市批准;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并协助生产转移至亿帆制药，负责向中国国家药监局完成中国大陆区域合作领域内标的产品新增生产场地的审批备案手续以保证亿帆制药行使该等独家生产权等。

（四）违约责任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亿帆制药有权向尚德药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亿帆制药向尚德药缘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同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亿帆制药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亿帆制药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尚德药缘应予以补足。如尚德药缘迟延履行，亿帆制药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应支付款项直至尚德药缘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亿帆制药有权按照《独家协议》约定行使相应权利。

（五）期限及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标的产品的最后一笔年净销售额分成支付完毕之日届满，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提前终止:

（1）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或

（2）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亿帆制药不再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益，届时尚德药缘根据本协议授予亿帆制药的全部知识产权许可和商业化权益，包括分许可权利，同时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标的产品的独家商业合作协议，是公司围绕创新与国际化战略迈出的扎实一步。这不仅是引入一款创新产品，更是公司借助自身多年积累的平台能力，以更稳健的方式承接前沿创新、拓展发展空间的一次重要实践，也是检验公司承接研发、生产、注册、医学、销售等能力的试金石。本次合作与公司既有的国际化基础、生产体系和肿瘤领域的商业化能力深度契合。

1、加速国际化落地，发挥既有布局实效

本次交易的合作区域覆盖中国境内、韩国及东南亚等核心市场，这与公司在东南亚已搭建的注册与销售网络直接衔接。如标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公司将能够更快推动标的产品在东南亚区域的注册和上市进程，让已有的国际化布局真正转化为市场成果。

2、以风险可控的方式丰富产品线，构建长期增长动力

标的产品针对的是小细胞肺癌脑转移这一临床需求迫切、治疗方案稀缺的领域。通过引进已进入临床后期的抗肿瘤类创新药物，既能有效补充公司肿瘤管线，也规避了从头自主研发所需的高昂投入与时间成本。有助于公司更高效地配置研发资源，快速形成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未来若能成功商业化，依托公司在肿瘤领域积累的学术推广、市场准入和渠道管理经验，有望在该细分领域建立坚实的临床品牌与市场优势。本次交易短期内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支出，但如未来标的产品能够成功获批上市并实现商业化价值，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业务增长与业绩贡献。

3、发挥生产体系协同，保障供应自主与品质升级

本次交易，公司将独家负责标的产品在合作区域合作领域的商业化生产。这不仅确保了未来供应链的自主性与成本可控性，也促使公司原料药与制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对标国际标准。这与公司已有的国际化产能基础形成协同，既提升了现有产能的利用价值，也通过实践推动整体生产体系向更高水平升级。

综上，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现有能力的一次务实延伸。有望通过管理团队的高效执行与内部协同，将产品潜力转化为真正的患者获益与市场价值，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稳健动力。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在合作领域的适应症处于临床III期入组阶段，尚需完成临床开发、注册等诸多环节，因此，标的产品于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独家协议》中所约定的基石投资款、里程碑款、销售分成款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支付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独家商业合作协议》

《基石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52国内新增适应症移植物抗宿主病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以下合称“亿一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亿一生物就在研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2-Fc融合蛋白（以下简称“F-652”）开展治疗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2-Fc融合蛋白

申请的适应症:移植物抗宿主病

剂型:注射用冻干粉针剂

受理号:CXSL2500929

通知书编号:2025LP03614

申请类型:新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27日受理的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2-Fc融合蛋白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F-652的其他相关情况

F-652是一款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在CHO细胞中表达的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2-Fc（IgG2）融合蛋白，由公司依托自主知识产权Di-KineTM双分子技术平台研发，为全球首创（1类创新）生物药。其活性机理上模拟人体天然白介素22，而融合的Fc片段可显著延长药物半衰期，进而大幅提升临床疗效。

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是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CT）的主要并发症，由异体供者移植物中T细胞攻击受者组织引起，导致高死亡率，是移植相关死亡主因。目前针对急性中重度GVHD的标准治疗方案为每日给予全身性皮质类固醇，然而，该疗法缺乏靶向特异性，约50%患者接受糖皮质治疗后无法获得持续的完全缓解，且可能引发多种潜在致命性副作用。现有治疗策略，无论是一线疗法还是联合治疗方案，在降低发生率和死亡率方面，还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治疗需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F-652共进行了7项临床试验，其中4项为I期临床试验，3项为IIa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6项临床试验，分别为在美国开展的治疗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酒精性肝炎（AH）和在中国开展的治疗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三个适应症的IIa期临床试验，以及在澳大利亚、中国和美国分别开展的三个I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F-652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有效性。另外，一项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开展的，旨在探索更高剂量耐受性和安全性的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已完成的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酒精性肝炎（AH）和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三项IIa期临床试验的结果表明，F-652在抗中重度组织炎症、修复器官损伤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疗效。2019年10月F-652被FDA授予治疗aGVHD的孤儿药资格，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AH临床试验结果也在国际知名肝病杂志《Hepatology》上刊发，具体信息可参阅杂志电子期刊https://doi.org/10.1002/hep.31046。

除亿一生物发起的临床研究外，F-652还由纽约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开展了一系列针对多次治疗失败的难治性胃肠道GVHD的单一患者使用研究（SPU）。研究者发起研究（IIT）数据显示，F-652治疗胃肠道GVHD安全且耐受良好，多名患者在接受F-652治疗后获得缓解。具体信息可参阅《Blood》杂志电子期刊https://doi.org/10.1182/blood-2023-18126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外未有相同靶点产品获批上市，亦未有相同靶点产品正在进行GVHD适应症的临床开发。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沙棘先生的辞职报告，黄沙棘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离任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辞任后，黄沙棘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沙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沙棘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辞任在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辞职报告时生效。

黄沙棘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王劲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劲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

王劲东先生简历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具有国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安泰科技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安泰科技职工代表董事、总法律顾问、公司工会主席、合规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劲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300股。王劲东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第四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9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8336390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规则的证照用证上链处理方法
专利号:ZL 2024 1 0045155.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1月12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10月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8304351号
发明名称:一种地址标准化方法、电子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4 1 0623449.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9月2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8304354号
发明名称:一种增强工作流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4 1 1126919.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8月16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9月2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8314798号
发明名称:一种确定1MSI机主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4 1 0472659.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4月19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9月3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5、证书号:第8320626号
发明名称:基于swagger和word生成自定义api文档的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4 1 0596719.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9月3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6、证书号:第8389930号
发明名称:一种数据治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086565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7月1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10月24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7、证书号:第8459035号
发明名称:一种城际网约车多区域短时分布位置的预测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 2024 1 1274498.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
专利权人:华侨大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11月1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8、证书号:第8504641号
发明名称:基于react框架下canvas实现区域画框识别方法、系统及终端
专利号:ZL 2022 1 1493067.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5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11月2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9、证书号:第8535245号
发明名称:一种实现数据仓库向数据湖传输数据的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0361109.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4月6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2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42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3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效夯实自主创新根基，持续增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稳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综合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由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原增持计划的情况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